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 科技”）以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为核心主业，为提高产业链稳定性，加强对上下游前沿技术布局和开拓，公司拟与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惠州市东燊嘉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为 15.61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5.6 亿元人民币，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行业及产业上下游核心环节，人工智能与智能制造等领域，以及围绕主业相关的前沿技术、开发和应用，助力布局和加速公司高端科技产业发展，提升高水平科技定位。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合作方介绍

普通合伙人为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毅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普通合伙人：袁毅，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袁冰，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人民币；有限合伙人：马华，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人民币。

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未发现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失信被执行人。

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1594。

三、拟设立的合伙企业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市东燊嘉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方向：发挥统筹协调和资金引导作用，吸引更多产业资金、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根据不同投资功能组成对应的子基金，共同投向于公司核心主业及相关领域，支持国内高水平科技自主可控发展。

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合伙企业认缴总出资额为 15.61 亿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00 万人民币；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5.6 亿人民币。

存续期限：长期。

退出机制：合伙企业可通过被投资实体份额/股权/股份转让，由被投资实体向合伙企业做收益分配，被投资实体清算；或其他合法合规的退出方式退出被投资实体。

2、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委托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管理人有权委派三名

委员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所有决策需经多数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3、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依法可分配收入以及因现金管理收益或其他收入产生的可分配收入，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合理的分配时间。

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4、管理费的计算及收取

本合伙企业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5、会计核算方式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

四、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

合伙企业进行的投资等业务不能排除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风险。

如出现导致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按照公平、公允等原则协商妥善解决，以避免同业竞争；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执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惠州市东燊嘉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期望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和市场化的运作，汇集资源，共同挖掘公司价值链构成和国家强链补链环节的关键领域，锻长板补短板，增强公司持续发展实力，支持公司核心主业实现全球领先。

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合伙企业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

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前十二个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授权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伙协议调整、签署及合伙企业设立、退出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